

苗栗縣立永興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

貳、目的

- 一、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的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把握生命優先，傷害最小原則）。
- 二、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三、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參、事件發生時處理辦法

- 一、緊急傷病處置原則：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在場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
 - （一）一般病患：由現場師長（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 （二）嚴重傷病：
 1. 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師攜帶AED儀器前往處理，護理師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護理師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2.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順序：學生家長→導師→護理師→教導主任→輔導主任。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3.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 （三）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
 - （四）若傷患需緊急開刀，而家長無法連絡上或尚未到達醫院，「手術同意書」由陪同送醫人員聯合簽署。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職責（如附件一）
- 三、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圖（如附件二、三）
- 四、職務代理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教學組長→教導主任。
- 五、緊急基金救護經費：由總務主任負責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無法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六、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 （一）119救護車或本校教職員工車輛協助送醫，但無呼吸或心跳者、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一律由救護車送醫。
 - （二）若由教職員工以自用車送醫者，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以出差旅費方式申請，補貼停車費及油費。

七、護送就醫地點：

- (一) 一般情況護送至合格醫療院所（以家長意見為主）。
- (二) 緊急情況以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醫院（區域教學醫院）為主。如大量傷患則考慮分送不同醫院（順位排序：大千醫院→為恭醫院），以免因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八、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 (一)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地址）、狀況、傷患人數、發生時間、單位連絡電話、須支援事項。
- (二) 呼叫人員需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

九、事件發生後：

- (一) 登錄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傷病處理狀況。
- (二)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肆、本辦法奉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與職責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單位	處理方式
目擊教職員工	立即處置（叫叫 CABD 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患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C（心外按摩） A（暢通呼吸道） B（人工呼吸） D（自動體外電擊器）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校長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事前） 2. 總指揮官 3. 必要時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教導主任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並推動實施（事前） 2.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事前） 3. 現場指揮官 4.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5. 當校長不在校園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緣由
護理師	1.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健康狀況（事前） 2. 每學年進行「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並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事前） 3.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事前） 4.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急救設備、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完善並可使用（事前） 5. 處理傷患及檢傷分類 6. 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7. 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請相關人員簽名並呈報校長核章
導師	1. 緊急求救 2. 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3. 立即通知家長

學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3.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TEL: 02-33437855; 02-33437856) 4. 必要時通報教育處學管科及駐區督學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緊急醫療網 (區域急救中心) → 通知 119 (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2. 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2. 調配代課老師
輔導老師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家長會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導師慰問當事者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發生及通報階段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事件發生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介入處理階段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通報 ↓ 3. 協助處理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 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追蹤輔導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追蹤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p>

苗栗縣立永興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